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基簡字第1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永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1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永安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陳永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無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亦影響社會治安。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且已賠償所竊物品之價額，被害人蔡育伶於警詢表示不提出告訴（偵卷第16頁）等情，有統一超商電子發票證明聯附卷可佐（偵卷第21頁）。兼衡被告所竊財物價值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前有因竊盜案件經論罪科刑之素行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於警詢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，業義交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所竊大毛巾、小毛巾、環保袋及口罩等商品，均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業經被告賠償被害人，已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宣告沒收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  
04 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唐道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7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顏 僖 凡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  
10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 
11 繕本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3 書記官 李紫君

14 【附錄論罪法條】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5110號

24 被 告 陳永安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弄0

26 ○○號3樓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陳永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於民國113年4月20日7時37分

01 許，至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統一超商坤海門市，徒手  
02 竊取貨架上之大毛巾、小毛巾、環保帶及口罩等商品(價值  
03 共新台幣426元)，而後未結帳即離去。嗣店員蔡育伶發覺上  
04 開物品遭竊而報警，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畫面，始查悉上  
05 情。

06 二、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永安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被  
09 害人蔡育伶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  
10 1份；本署檢察事務官勘查報告1份附卷可查，足認被告之自  
11 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  
13 取之大毛巾、小毛巾、環保帶及口罩等商品，因事後被告已  
14 至統一超商坤海門市結清商品價額，此有被害人蔡育伶於警  
15 詢時之供述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影本1紙在卷可參，依刑法第3  
16 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聲請沒收或追徵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21 檢 察 官 唐道發

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24 書 記 官 李昱霆

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8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3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0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0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  
05 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